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UNICOM (HONG KONG) LIMITED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62)

公 告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

集團業績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首三季度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附註2)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307,683	285,469
預付租賃費		7,838	7,863
商譽		2,771	2,771
遞延所得稅資產		5,723	5,33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67	95
其他資產		10,047	9,087
		<u>334,229</u>	<u>310,619</u>
流動資產			
存貨及易耗品		1,321	1,092
應收賬款，淨值		9,818	9,341
預付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3,192	2,715
衍生金融工具	3	962	—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		—	169
應收關聯公司款		65	128
應收境內運營商款		1,293	974
應收出售CDMA業務之代價		5,386	13,140
短期銀行存款		355	3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183	10,237
		<u>33,575</u>	<u>38,133</u>
總資產		<u>367,804</u>	<u>348,752</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329	2,329
股本溢價		166,784	166,784
儲備		(18,907)	(15,464)
留存收益			
— 擬派2008年末期股息		—	4,754
— 其他		58,240	49,322
		<u>208,446</u>	<u>207,725</u>
少數股東權益		<u>2</u>	<u>2</u>
總權益		<u>208,448</u>	<u>207,727</u>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經重列 (附註2)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銀行借款	928	997
公司債券	7,000	7,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50	16
遞延收入	2,879	3,398
其他債務	1,312	1,681
	12,369	13,092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	78,045	67,509
應交稅金	957	11,307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	225	—
應付關聯公司款	3,950	1,658
應付境內運營商款	1,092	956
CDMA業務出售相關應付款	182	4,232
應付股利	331	149
短期融資券	10,000	10,000
短期銀行貸款	29,600	10,780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銀行借款	507	1,216
遞延收入的流動部份	1,438	2,200
一年內到期的其他債務	3,032	3,012
預收賬款	17,628	14,914
	146,987	127,933
總負債	159,356	141,025
總權益及負債	367,804	348,752
淨流動負債	(113,412)	(89,80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20,817	220,81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每股數除外)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期間
收入		114,928
網間結算成本		(9,520)
折舊及攤銷		(35,173)
網絡、營運及支撐成本		(17,155)
僱員薪酬及福利開支		(16,020)
其他經營費用		(25,617)
財務費用		(589)
利息收入		65
淨其他收入		368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變動之未實現盈利	3	962
稅前利潤		12,249
所得稅		(2,911)
本期盈利		9,338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9,338
少數股東權益		—
		9,338
每股盈利－基本(人民幣元)	4	0.39
每股盈利－攤薄(人民幣元)	4	0.3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期間
本期盈利	9,338
其他全面收益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稅後	67
稅後本期其他全面收益	71
稅後本期總全面收益	9,409
應佔總全面收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9,409
少數股東權益	—
	9,40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期間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持續經營業務		46,475
終止經營業務		—
經營活動淨現金流入		
46,475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持續經營業務		(55,771)
終止經營業務	(a)	(5,039)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60,810)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持續經營業務		15,281
終止經營業務		—
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15,2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		
9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期初餘額		10,2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期末餘額		
11,1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現金結餘		8
銀行結餘		11,175
11,183		

(a) 該金額為支付與二零零八年度出售CDMA業務之收益相關的所得稅費用約人民幣91.9億元及支付相關專業服務費1.39億元，並扣除出售CDMA業務收到現金約人民幣42.9億元。

附註(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1. 一般資料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八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隨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出售CDMA移動業務予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電信」)及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與中國網通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中國網通」)合併後，本公司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的子公司主要在中國提供移動和固網語音及相關增值服務、寬頻及其他互聯網相關服務及信息通信技術服務、及商務及數據通信服務。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為「本集團」。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已獲其主要股東中國聯通(BVI)有限公司(「聯通BVI」)及中國網通集團(BVI)有限公司(「網通BVI」)通知，其分別之母公司，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聯通BVI之母公司，以下簡稱「聯通集團」)和中國網絡通信集團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網通BVI之母公司，以下簡稱「網通集團」)已達成協議進行合併(「母公司合併」)。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本公司已獲其主要股東通知，母公司合併(通過聯通集團吸收合併網通集團)已取得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的批准並已生效。因母公司合併，聯通集團已承繼網通集團的所有權利和義務，網通集團的所有資產、負債和業務，包括與本集團簽訂的關連交易協議，已歸屬聯通集團。網通集團將被註銷，且聯通集團仍是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截止此公告日，網通集團的註銷手續仍在辦理中。

(a) 二零零九年從聯通集團及網通集團收購若干資產和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本公司全資子公司)同意從聯通集團和網通集團收購(i)由網通集團和聯通集團及／或其各自的子公司和分公司營運的但並非包括其電信網絡和相關非流動資產及負債的中國南方二十一省的固網業務(以下簡稱「中國南方固網業務」)以及天津市的本地電話業務和相關資產；(ii)由網通集團及／或其子公司擁有的中國北方的一級幹線傳輸資產(「目標資產」)；(iii)由聯通集團擁有的聯通興業科貿有限公司(「聯通興業」)的100%股權；(iv)由聯通集團擁有的中訊郵電諮詢設計院有限公司(「中訊」)的100%股權；及(v)由聯通集團擁有的聯通新國信通信有限公司(「新國信」)的100%股權。收購代價總額約為人民幣64.3億元，受制於若干調整。以上(i)，(iii)，(iv)及(v)所描述的業務及資產以下簡稱「目標業務」，目標業務的收購簡稱「二零零九企業合併」。

上述資產及業務收購已由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四日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批准。由於收購的所有條件已達成(或如適用，已被豁免)，二零零九企業合併及目標資

產收購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完成。基於從聯通集團獲取之若干流動資產和流動負債之最終釐定價值，上述資產及業務收購的總代價下調約為人民幣20億元。截止此公告日，二零零九企業合併及目標資產收購之代價已全部結算。

(b) 二零零九年從聯通新時空移動通信有限公司租用中國南方的電信網絡

因二零零九企業合併，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中國聯通運營公司、聯通集團、網通集團和聯通新時空移動通信有限公司（「聯通新時空」，為聯通集團之全資子公司）訂立租賃協議（「網絡租賃協議」）。根據此網絡租賃協議，緊接於及受制於二零零九企業合併完成後，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將獨家從聯通新時空租用（「租賃」）中國南方二十一省的電信網絡（「中國南方電信網絡」），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將支付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務年度的年租賃費分別為人民幣20億元和人民幣22億元。初始租賃期為兩年，自二零零九年一月起生效，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有權給予最少兩個月提前通知選擇按相同的條款和條件續租此租賃，但續租的租賃費除外，該等續租的租賃費應由雙方考慮（其中包括）屆時中國南方的市場條件而進一步協商確定。此外，有關此租賃，聯通新時空已授予中國聯通運營公司選擇權以購買中國南方電信網絡，此網絡購買價將參考獨立評估師屆時評定的評估價值而釐定。依據網絡租賃協議，聯通新時空對中國南方電信網絡擁有法定的所有權。本集團相信本集團僅承擔於有關租賃期內由於經營中國南方固網業務所帶來的風險，而沒有任何擁有中國南方電信網絡所有權的風險，出租人保留大部份與租賃資產所有權相關的風險與報酬。因此，本集團以經營性租賃作為租用上述中國南方電信網絡的會計處理。

2.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

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採用之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一致，惟本集團採納了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1（經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報」以呈列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作為兩份業績報表。此變更將只影響本集團呈列其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之形式。

此外，根據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在中期財務報表中需要披露比較信息。二零零九企業合併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權益合併法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合併前賬面價值法（該政策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作會計處理。因此本集團需重列比較數字以反映共同控制下的二零零九企業合併之影響。但是在本次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中，本集團並未提供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全面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的比較信息。這是因為中國網通及目標業務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並沒有編製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之相關財務資料。

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及業務合併及購買目標資產

因目標業務收購前及收購後皆由聯通集團，即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控制，因此二零零九企業合併被視為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及業務合併。

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二零零九企業合併的會計處理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的權益合併法之會計處理」（「會計指引第5號」）以權益合併法進行核算。隨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採納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以合併前賬面價值法之會計政策核算共同控制下企業及業務合併，該政策亦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因此，所收購之資產及負債按合併前之賬面價值入賬並包含於財務資料中，從而視同所收購之企業及業務一直是本集團之一部份並由最早呈報期間開始時反映。

此外，根據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簽訂之協議，二零零九企業合併不包括中國南方電信網絡，此電信網絡留存於聯通新時空並自二零零九年一月起自聯通新時空租予中國聯通運營公司。為更好反映收購中國南方固網業務的經濟實質，即本集團不承擔與中國南方固網業務固定資產和相關非流動資產和負債相關的風險及報酬，根據權益合併法／合併前賬面價值法原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經重列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僅包括了中國南方固網業務的相關流動資產約人民幣9.99億元及流動負債約人民幣28.41億元，但並未包括相關固定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13.50億元、因建造中國南方電信網絡而向聯通集團融資的相關長期關聯公司借款約人民幣356.52億元及相關應付網絡工程款及設備供應商款約人民幣61.76億元。

二零零九企業合併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完成，因此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中並不包括於本次交易中未包括的中國南方固網業務相關固定資產和相關非流動資產產生的折舊及攤銷費用約人民幣3.08億元和因建造中國南方電信網絡而借入的長期關聯公司借款產生的財務費用約人民幣0.26億元。二零零九企業合併完成後，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已記錄因租賃中國南方電信網絡所支付予聯通新時空的租賃費約為人民幣14.55億元。

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於二零零九年收購之目標資產按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固定資產」作為資產購買處理。

持續經營假設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1,134億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98億元）。考慮到當前全球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在可預見的將來預計的資本支出，管理層綜合考慮了本集團如下可獲得的資金來源：

- 本集團從經營活動中持續取得的淨現金流入；
- 未使用的銀行信貸額度約人民幣578億元；及

- 考慮到本集團的信貸記錄，從國內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獲得的其他融資渠道。

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優化融資戰略，兼顧短、中、長期資金需求，考慮當前資本市場機會，通過發行中長期債務獲取較低的融資成本。

基於以上考慮，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有足夠的資金以滿足營運資金和償債所需。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礎編製。

3. 本公司與西班牙電信10億美元的相互投資

為加強本公司與西班牙電信之間的合作，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六日公告與西班牙電信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雙方有條件地同意通過購買另一方的股份向另一方作出相等於10億美元的投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交易完成日」），本公司與西班牙電信完成相互向對方作出相等於10億美元的投資，實施方式為西班牙電信以每股11.17港元的價格認購693,912,264股本公司的新普通股，而西班牙電信以每股17.24歐元的價格向本公司注入40,730,735股西班牙電信庫存股作為對價。請參照標題為「**西班牙電信增持本公司股權及本公司參股西班牙電信；本公司與西班牙電信訂立戰略聯盟協定**」部分所述詳細情況。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要求，上述提及的公司進行的與西班牙電信相互投資在二零零九年九月六日簽訂認購協議時作為本公司與西班牙電信以預先確定的固定價格及不同的外幣相互購買另一方股份的遠期合約而被認定為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按其公允值進行重估，期後直至本公司與西班牙電信相互投資完成前所有公允值變動將記錄於發生變動期間的損益表。衍生金融工具於交易完成日暨本公司與西班牙電信相互投資完成時交割並終止確認，並按當時的西班牙電信股份公允值相應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即對西班牙電信股份的投資。對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除減值損失將被記錄於損益表外，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值的變動（包括匯兌損益在內）直接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損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益／損失中已確認之累計利得和損失應作重新分類而記錄於損益表。

上述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由獨立評估師確定，其考慮的因素包括本公司及西班牙電信的股價、無風險利率以及港幣對歐元的外匯匯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經重估的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約為人民幣9.6億元並記錄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衍生金融工具」中。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的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變動之盈利約為人民幣9.6億元，並已記錄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變動之未實現盈利」中。隨上述互相投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完成，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止期間預計額外確認的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變動之盈利約為人民幣2.8億元。

4.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是通過將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相關期間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是按照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相關期間就所有可能攤薄普通股的影響作出調整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所有可能普通股股份產生於(i)經修訂後的全球發售股份前的股份期權計劃下授予的股份期權；(ii)經修訂後的股份期權計劃下授予的股份期權；(iii)經修訂後的特殊目的股份期權計劃下授予的股份期權及(iv)根據認購協議發行予西班牙電信的股份。

非攤薄性的可能普通股股份主要來自於(i)經修訂後的全球發售股份前股份期權計劃及經修訂後的股份期權計劃下授予的行使價為港幣15.42元的股份期權及(ii)根據認購協議發行予西班牙電信的股份，其並未包括在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中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中。

下表列示了每股基本盈利與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期間
分子(人民幣百萬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	9,338
分母(百萬)：	
用來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發行在外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量	23,768
因股份期權而產生的攤薄數量	120
用來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股份數量	23,888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0.39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元)	0.39

5.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建議場外股份購回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收到韓國SK電訊株式會社(「SK電訊」)作出的有條件不可撤回要約，旨在由SK電訊將899,745,075股股份出售予本公司，並構成由SK電訊擁有的所有股份，而本公司將通過場外股份購回的方式購回這些股份。股份購回的對價約為100億港元，即每股購回股份11.105港元，並以現金支付。此購回股份以若干先決條件達成為前提，包括在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上，不包括SK電訊在內的股東在投票中以四分之三或以上的票數批准。請參照標題為「場外股份購回」部分所述詳細情況。

6. 比較數字

因中國網通及目標業務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並沒有準備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的可用財務資料，因此本集團未包括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作為比較數字。有關詳情，請參見附註2。

財務概要

二零零九年首三季度，本公司積極應對宏觀經濟形勢變化和行業重組後市場競爭加劇的挑戰，在全力推進WCDMA網絡建設，順利實現3G業務試商用的同時，深入開展內部全方位融合，促進全業務協同發展，公司生產經營保持平穩。

收入

二零零九年首三季度，本公司完成營業收入人民幣1,149.3億元，其中通信服務收入人民幣1,122.2億元。按可比口徑(附註1)完成通信服務收入人民幣1,118.2億元，為去年全年(含新收購南方21省固網業務及三個子公司，下同)通信服務收入人民幣1,509.5億元的74.1%。

移動電話業務完成通信服務收入人民幣517.9億元，為去年全年移動電話業務通信服務收入人民幣642.4億元的80.6%，GSM移動業務平均每月每用戶通話分鐘數(MOU)為251.3分鐘，平均每月每戶收入(ARPU)為人民幣41.6元。固網業務按可比口徑(附註1)完成通信服務收入人民幣598.3億元，為去年全年固網業務通信服務收入人民幣863.8億元的69.3%，其中寬帶服務收入人民幣180.5億元，為去年全年寬帶服務收入人民幣209.6億元的86.1%，寬帶業務平均每月每戶收入(ARPU)為人民幣59.5元。

成本費用及其他

二零零九年首三季度，本公司共發生成本費用及其他(含財務費用、利息收入、淨其他收入及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變動之未實現盈利)人民幣1,026.8億元，其中，折舊及攤銷為人民幣351.7億元，銷售費用為人民幣148.8億元。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六日，本公司與西班牙電信簽訂金額為10億美元的相互投資協議，該協議受制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七日以前達成或豁免的若干先決條件。期內，主要由於西班牙電信股價的上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要求，本集團首三季度損益表內確認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未實現盈利約人民幣9.6億元，此項盈利將增加本期利潤但沒有實際現金流收入。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上述相互投資已完成，因此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止期間預計額外確認的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變動之盈利約人民幣2.8億元。

盈利情況

二零零九年首三季度，本公司實現稅前利潤人民幣122.5億元，淨利潤人民幣93.4億元，為去年全年持續經營業務淨利潤人民幣78.2億元的119.3%，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393元。按可比口徑，經調整淨利潤(附註2)為人民幣92.9億元，為去年全年經調整淨利潤人民幣148.4億元的62.6%；經調整EBITDA(附註3)為人民幣476.7億元，為去年全年經調整EBITDA人民幣686.3億元的69.5%，經調整EBITDA率(即EBITDA佔營業收入的百分比)為41.6%。

附註1： 為保持收入數據可比性，對本期及去年全年持續經營業務損益表數據中所包含的以下不可比因素加以剔除調整作額外分析目的：

- (1) 2009年首三季度固網初裝費遞延收入人民幣4.0億元，去年全年固網初裝費遞延收入人民幣8.9億元及；
- (2) 2008年全年若干固網業務與CDMA終止經營業務結算收入人民幣9.9億元。

附註2： 為保持淨利潤數據可比性，對本期及去年全年持續經營業務損益表數據中所包含的以下不可比因素加以剔除調整作額外分析目的：

- (1) 2009年首三季度固網初裝費遞延收入人民幣4.0億元，去年全年固網初裝費遞延收入人民幣8.9億元；
- (2) 2008年全年無線市話資產減值損失人民幣118.4億元；
- (3) 2009年首三季度非貨幣性交易收益人民幣0.2億元，去年全年非貨幣性交易收益人民幣13.1億元；

(4) 2009年首三季度租賃中國南方21省網絡資產產生的租賃費人民幣14.5億元及；

(5) 2009年首三季度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變動之未實現盈利人民幣9.6億元。

附註3： EBITDA反映了在計算利息收入、財務費用、淨其它收入、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變動之未實現盈利、所得稅和折舊及攤銷前的本期盈利。由於電信業是資本密集型產業，資本開支和財務費用可能對具有類似經營成果的公司的盈利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我們認為，對於像我們這樣的電信公司而言，EBITDA有助於對公司經營成果分析。

雖然EBITDA在世界各地的電信業被廣泛地用作為反映經營業績、財務能力和流動性的指標，但是由於在公認會計準則下並不存在EBITDA的標準定義，因此在考核公司的財務表現和流動性時，應與在公認會計準則下的類似指標一併考慮，且不應被視為可替代或優於在公認會計準則下的財務表現指標。此外，我們的EBITDA也不一定與其他公司的類似指標具有可比性。

為保持EBITDA數據可比性，對本期及去年全年持續經營業務損益表數據中所包含的以下不可比因素加以剔除調整：

(1) 2009年首三季度固網初裝費遞延收入人民幣4.0億元，去年全年固網初裝費遞延收入人民幣8.9億元及；

(2) 2009年首三季度租賃中國南方21省網絡資產產生的租賃費人民幣14.5億元。

西班牙電信增持本公司股權及本公司參股西班牙電信；本公司與西班牙電信訂立戰略聯盟協議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六日宣佈，為加強本公司與Telefónica S.A.（「西班牙電信」）之間的合作，雙方簽訂了認購協議，據此，雙方各自有條件地同意通過購買另一方的股份向另一方作出相等於10億美元的投資。雙方亦簽訂了戰略聯盟協議，據此，雙方同意建立戰略聯盟，以基於相互的網絡、業務模式和經驗進行合作，藉以加強彼此的業務。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和西班牙電信完成相互向對方作出相等於10億美元的投資，實施方式為西班牙電信以每股11.17港元的價格認購693,912,264股本公司股本中的新普通股（「股份」），而西班牙電信以每股17.24歐元的價格向本公司注入40,730,735股西班牙電信庫存股作為對價。相互投資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佔西班牙電信已發行股本的大約0.87%股權，而西班牙電信在本公司中間接持有的股權已從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5.38%增至約8.06%。

iPhone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蘋果公司(Apple Inc.)已就本公司在未來三年於中國銷售iPhone手機達成協議。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正式推出iPhone手機及相關服務。

場外股份購回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收到韓國SK電訊株式會社(「SK電訊」)作出的有條件不可撤回要約(「SK電訊要約」)，旨在由SK電訊將899,745,075股股份(「購回股份」)出售予本公司，該等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大約3.68%，並構成由SK電訊擁有的所有股份，而本公司將通過場外股份購回的方式購回這些股份(「股份購回」)。股份購回的對價為9,991,669,057.87港元，即每股購回股份11.105港元，並以現金支付。

SK電訊要約以若干先決條件達成為前提，其中包括：(a)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該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已根據股份購回守則之規則2批准股份購回，且該批准並未被撤回；(b)根據股份購回守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和公司條例的要求，股份購回及股份購回協議已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本公司股東(SK電訊及與SK電訊一致行動的人除外)(「獨立股東」)在投票中以四分之三或以上的票數批准；及(c)股份購回已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和上市規則由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批准。

如果SK電訊要約先決條件未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之前完成，本公司和SK電訊將不會訂立關於出售和購買購回股份的股份購回協議(「股份購回協議」)，且股份購回將不會進行。

關於SK電訊要約、股份購回和股份購回協議的進一步詳情，包括分別由獨立董事委員會和就股份購回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洛希爾父子(香港)有限公司出具的意見函件，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刊發的股東通函內。

謹慎性陳述

董事會謹此提醒投資者，上述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財務概要乃按本集團內部資料及管理賬目作出，此等資料和賬目並未有經過核數師的審閱或審核。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摘錄自本集團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並經重列。

投資者應小心以免不恰當地依賴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之財務數字、數據及比較數值。本公司同時籲請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小心謹慎。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朱嘉儀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之日，本公司之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常小兵、陸益民、左迅生及佟吉祿
非執行董事：Cesareo Alierta Izuel及鄭萬源
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敬璉、張永霖、黃偉明、John Lawson Thornton及鍾瑞明